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四）》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四）》

13位ISBN编号：9787203033479

10位ISBN编号：7203033473

出版时间：2001-3-1

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国华,李光灿

页数：9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前言

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到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的80年间，是中国由一个闭关锁国的独立封建国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近代史阶段。在这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空前激烈，社会急剧变革的近代中国，各个阶级和阶层，围绕着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及其专制制度持什么态度这一根本问题，形成种种不同政治主张和思想观点的派别，从而展开彼此之间的论战与斗争。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作为中国近代史中的一门专史，也必须从一个侧面反映这一斗争的历史进程。中国素有以变法推动社会改革的传统，在近代民族危机日益深重，清朝政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与局势发展休戚相关的法律制度改革问题，不可避免地引起各个阶级和阶层日益强烈的关心，成为各个派别论战与斗争的一个焦点。表现在法律思想领域里，尽管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思想观点新旧交织，错综复杂，但集中起来则是一场坚持纲常名教化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与宣传和推行民主、共和的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斗争，并以此贯穿于整个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之始终，成为我们了解和考察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发展过程的主线。近代中国是以反帝反封建为主题的，近代中国的法律思想，也是随着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进程而逐步深入地发展。近代中国所处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和阶级关系，决定了近代中国法律思想递嬗多变、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其间经历了改良与革命、中学与西学、进步与倒退的多次起伏。但是，不论中国近代法律思想的发展如何反复、曲折，就其总的趋势来看，无疑是一部资产阶级法律思想逐步取代封建法律思想的斗争史，各个阶级和派别的法律思想正是沿着这一斗争而展现出兴衰更迭的纷纭概貌。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四）》

### 内容概要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4)》主要讲述了：近代中国是以反帝反封建为主题的，近代中国的法律思想，也是随着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进程而逐步深入地发展。近代中国所处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和阶级关系，决定了近代中国法律思想递嬗多变、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其间经历了改良与革命、中学与西学、进步与倒退的多次起伏。但是，不论中国近代法律思想的发展如何反复、曲折，就其总的趋势来看，无疑是一部资产阶级法律思想逐步取代封建法律思想的斗争史，各个阶级和派别的法律思想正是沿着这一斗争而展现出兴衰更迭的纷纭概貌。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四）》

## 书籍目录

第十卷 近代

第十一卷 现代

### 章节摘录

在法律思想方面，地主阶级改革派的代表人物也有一些共同的认识和观点。1、主张变法改革，这是他们最主要的观点。他们都认为，今昔情形不一，法律应该因时而制，因时而革。龚自珍、魏源指出“一祖之法无不弊”，世上决没有“百年不弊之法”，变是绝对的；“穷则变，变则通”。而且变古愈尽，成效愈大。清朝要摆脱积贫积弱的困境，必须实行改革。包世臣和魏源根据长期的改革实践经验，提出了一些变法改革的具体方针、策略，认为应该渐进默改，不能急治速革。他们还指出，“中饱之人”、“食弊之人”是改革的巨大阻力。他们的变法思想在一定程度上隐隐约约地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萌芽，因而不同于中国古代任何一种变法理论。2、抨击清朝的法律和司法。龚自珍指出，清朝繁杂的律例已成为社会发展的严重桎梏。整个清朝犹似恶疾缠身的病人，而那些科条律例却象绳索一样将其捆绑在独木之上，使之不得动松，任凭病疾折磨。龚自珍、包世臣、魏源都批评了清朝黑暗的刑狱。他们指出，市狱鬻法，“弊极于今”。清朝司法中最大的弊端是书吏幕僚操纵司法，倒持太阿，上下其手。另外，积讼滞狱，深文周纳，曲从势利都是刑狱腐败的突出表现。他们还指出，黑暗的司法是腐败吏治的表现；要澄清司法必须整饬吏治。3、拘守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他们都主张礼主刑辅，认为礼义教化可以使人有耻，可以转移人心世俗，刑只是“弼教”的治国之具。他们都主张德治、仁政，用轻徭薄赋、省刑少罚求得社会的根本安定。龚自珍、魏源又明确主张“人治”，认为社会的治乱兴衰根本上决定于有没有人材，“国以一人兴，以一人亡”。相反，立法，执法都必须依赖人材。国家不是难于立法和执法，而是难于得立法和执法之人。由于阶级立场和客观历史条件的制约，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他们看到了当时社会的腐败和黑暗，积极倡导变法改革。但是，他们心中缺乏对新时代的认识，“药方只贩古时丹”，没有提出反映新时代要求的改革措施，甚至有些主张和措施在当时就是落后的。他们的变法理论充满着动机和手段、愿望和措施的种种矛盾。他们变法改革的最终目的，不是要改变旧制度，而恰恰是让清王朝重现昔日盛景。他们的变法呼吁所以那样强烈，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希望清朝上层统治者迅速清醒过来，实行自上而下的“自改革”，而不要让“不祥之气”郁之太久而“发为兵燹”。他们对清朝法制提出了许多批评，但他们的批评基本上侧重于司法刑狱，对清朝法律的本身则较少涉及。魏源、包世臣等人还甚至认为，只要慎选执法之人，就可以使清朝法制重新体现其良法美意。他们主张不宜急于变革清朝法制，首先应该革除那些“法外之弊”。他们拘守的以“三纲”为核心的封建正统法律观，在十九世纪上半叶早就成为中国社会进步的沉重枷锁。

###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4)》主要讲述了：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到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的80年间，是中国由一个闭关锁国的独立封建国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近代史阶段。在这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空前激烈，社会急剧变革的近代中国，各个阶级和阶层，围绕着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及其专制制度持什么态度这一根本问题，形成种种不同政治主张和思想观点的派别，从而展开彼此之间的论战与斗争。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作为中国近代史中的一门专史，也必须从一个侧面反映这一斗争的历史进程。中国素有以变法推动社会改革的传统，在近代民族危机日益深重，清朝政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与局势发展休戚相关的法律制度改革问题，不可避免地引起各个阶级和阶层日益强烈的关心，成为各个派别论战与斗争的一个焦点。表现在法律思想领域里，尽管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思想观点新旧交织，错综复杂，但集中起来则是一场坚持纲常名教化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与宣传和推行民主、共和的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斗争，并以此贯穿于整个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之始终，成为我们了解和考察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发展过程的主线。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四）》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